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3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韋志

上列被告因家暴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846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韋志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3行所載「於民國113年6月26日凌晨3時許，」，應補充為「於民國113年6月26日凌晨3時許，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陳韋志與告訴人陳韋峯為兄弟關係，本應相互尊重、理性溝通，被告竟於酒後情緒失控，持刀向告訴人恫稱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話語，致告訴人心生畏懼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復參酌其犯案動機、目的、情節，及其於警詢時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查卷第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未扣案之水果刀1支，固為供被告為本件犯行所用之物，然依卷證不能證明上開物品為被告所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許智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潘長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謹 慧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8461號

被 告 陳韋志 男 3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1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恐嚇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
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韋志為陳韋峯之哥哥，二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
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陳韋志因飲酒後情緒失控，竟
於民國113年6月26日凌晨3時許，在其等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街00號11樓住處，持水果刀進入陳韋峯房間後，持刀尖對著
陳韋峯恫稱：「我要把你帶去我朋友家」等語，見陳韋峯穿
衣服，復恫稱：「你不需要穿，你就直接出來，不然等著被
揍」等語，陳韋峯因此心生畏懼，而生危害於安全。

二、案經陳韋峯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陳韋志於偵查中之自白。

(二)告訴人陳韋峯於警詢之指訴。

01 (三)告訴人房間內被告遺留水果刀照片3張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07 檢 察 官 許智鈞